



民政事務總署 贊助

第44屆全港青年學藝比賽



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



觀塘扶輪社 合辦

觀塘民政事務處 協辦

全港青年繪畫比賽 (2018-19年度)

編號：

報名表

(由大會填寫)

姓名 (中文)		(英文)		近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號碼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XXX (X)				
中文地址				照
聯絡電話	住宅：	電郵		
	手提：			(必須貼上)
<input type="checkbox"/> *我同意貴會郵寄或電郵最新資訊及宣傳推廣到本人的通訊及電郵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本人所提交之作品獲獎，本人同意將作品贈予本港之非牟利團體。 (如獲獎作品未能於指定日期前領取，本會可能將作品贈予本港之非牟利團體。詳情請參閱背頁之規則)				
參加組別 *	國畫： <input type="checkbox"/> 初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組 大會將安排入圍的高小、中學及公開組參賽者進行面試評審，詳情將個別另行通知。			
	西洋畫：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親子組 陪同參與幼兒親子組之父或/及母姓名：(父)_____ (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初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組 大會將安排入圍的高小、中學及公開組參賽者進行面試評審，詳情將個別另行通知。			
就讀學校名稱 _____		學校印鑑 (或附上列有年份之學生證或手冊副本)		
就讀年級 _____				
學校地址 _____		參加者簽名 _____		
		報名日期 _____		
<b>請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6時30分前填妥報名表格並連同參賽作品送交：</b>				
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秘書處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30樓)，請註明「繪畫比賽」。(報名表可複印)。				
<b>注意：1. 參賽者請於比賽畫紙背面寫上「參賽組別」、「題目編號(1)或(2)」及聯絡電話。</b>				
<b>2. 除上述三項資料外，參賽者不可於畫紙上寫上姓名及其他個人資料，否則將被取消參賽資格。</b>				
<b>3. 請必須將報名表格及參賽作品夾附一起送交。</b>				
<b>4. 請待參賽作品顏料乾透後才送交。</b>				
備註：1. * 請於適當方格填上 "✓" 號				
2. 參加者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繪畫比賽」及比賽有關事宜。本屆比賽完畢後，參加者的資料將被全部銷毀。提交參加表格後，參加者如欲更改或查詢個人資料，請與本會秘書處聯絡。				
3. 逾期遞交、有錯漏或資料不全之表格，大會有權不予接納。				
4. 學生組參加者 <b>必須填上所就讀之學校名稱及地址，以作記錄，否則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b> (不可填上畫室 / 其他機構名稱及地址代替)				

民政事務總署 贊助 第44屆全港青年學藝比賽  
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 觀塘扶輪社 合辦  
觀塘民政事務處 協辦

全港青年繪畫比賽 (2018-19年度)  
比賽章則

- (一) 宗旨：以提高青年人學習國畫和西洋畫的興趣，陶冶品德及情操為宗旨。
- (二) 比賽組別：幼兒親子組——幼稚園學生及陪同參與之父母(只限參加西洋畫組)  
初小組——小一至小三之在學學生(報名表須附列有年份之學生證、手冊副本或蓋上學校印鑑)  
高小組——小四至小六之在學學生(報名表須附列有年份之學生證、手冊副本或蓋上學校印鑑)  
中學組——中一至中六之全日制學生(報名表須附列有年份之學生證、手冊副本或蓋上學校印鑑)  
公開組——在報名截止當日為45歲或以下青年(大會有機會要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身份。)
- (三) 報名日期：由即日起至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6時30分止  
報名辦法：報名表格可於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索取或於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網頁www.hkycac.org下載。填妥之報名表格請連同參賽作品交回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秘書處(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30樓)。
- (四) 報名費用：參加者不須繳交任何費用。
- (五) 比賽組別：  
(A)西洋畫比賽：  
(1) 形式：參加者可選擇其中1個題目自由發揮，比賽作品使用顏料不限；  
(2) 紙張：畫紙(約11吋半×15吋)，由參賽者自行預備。  
(3) 組別及細節：幼兒親子組：  
(a) 名額：不限  
(b) 題目：(1) 我最喜愛的玩具 或 (2) 中華名勝  
  
小學組、中學組及公開組：  
(a) 名額：各組別名額不限  
(b) 題目：(1) 智慧城市 或 (2) 中華名勝
- (B)國畫比賽：  
(1) 形式及題目：比賽**題材不限**，但必須為個人創作。  
(2) 紙張：宣紙(約14吋×18吋)，由參賽者自行預備。  
(3) 組別及細節：各組別名額不限
- (六) 規則：  
(A) **大會將安排入圍的高小、中學及公開組參賽者進行面試評審，詳情將個別另行通知；**  
(B) 大會有權保留優勝作品作展覽、印製特刊或提供予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作非商業性刊載之用，所有落選作品概不發還；  
(C) 如需領回獲獎作品，得獎者必須親身或授權他人領取，詳情將另行通知。如於大會指定日期後仍未領取，大會將可能將優勝作品贈予本港之非牟利團體。
- (七) 評分標準：  
西洋畫：根據作品的創意及技巧加以評核。  
國畫：以繪畫六法評定，包括氣運生動、骨法用筆、應物寫形、隨類傅彩、經營位置及傳模形寫。
- (八) 獎勵：幼兒親子組：  
冠軍——獎金\$500、扶輪盾一面及獎狀一張  
亞軍——獎金\$300、扶輪盾一面及獎狀一張  
季軍——獎金\$200、扶輪盾一面及獎狀一張  
  
初小組、高小組、中學組及公開組：  
冠軍——獎金\$1,000、扶輪盾一面及獎狀一張  
亞軍——獎金\$500、扶輪盾一面及獎狀一張  
季軍——獎金\$300、扶輪盾一面及獎狀一張  
各組設優異獎多名，各得書券\$100及獎狀一張
- (九) 結果公佈及領獎辦法：大會直接發信通知各得獎者及於大會網頁公佈。得獎者將獲安排於全港青年學藝比賽頒獎典禮上領獎，得獎名單亦會刊載於大會特刊。
- (十) 附則：(1) 參加者若於該組別連續三年獲得冠軍，緊接的一年將不可於同一組別作賽。  
(2) 本章則如有未盡完善，主辦機構有權隨時修訂，有關詳情請留意大會網頁(www.hkycac.org)。